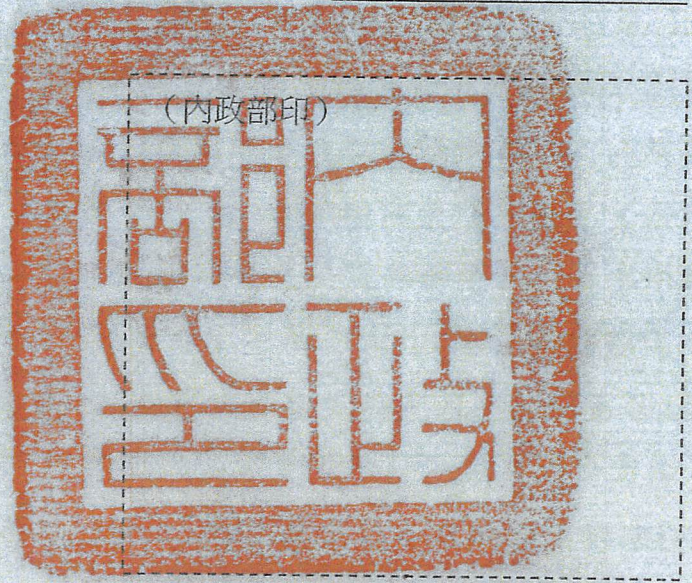


1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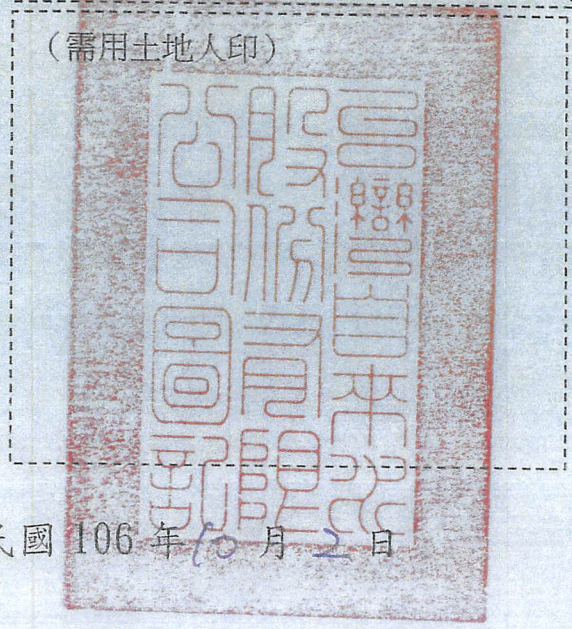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 106A09X0113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 台內地字第 107130/232 號函核准徵收
「馬公增建 4000CMD 海水淡化廠-送水管線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馬公增建 4000CMD 海水淡化廠-送水管線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澎湖縣馬公市烏坎新段 312 地號等 9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37635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6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本案業經澎湖縣政府以 104 年 11 月 26 日府工水字第 1040067495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使用之農業用地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104 年 12 月 23 日澎農牧字第 1040012051 號函同意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附件 11)。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馬公增建 4000CMD 海水淡化廠-送水管線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澎湖縣馬公市烏坎新段 312 地號等 9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3763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 10)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 14)。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區、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且工程非位於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與水土保持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內，勘選緊鄰馬公海水淡化廠區(馬公一廠、馬公二廠)周邊的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公用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1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00469 號函及經濟部 105 年 10 月 4 日經授營字第 10520369560 號函影本(附件 1)。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4,000CMD 海水淡化廠原擬設於馬公市井垵里，雖經本公司積極宣導溝通，然當地居民仍激烈抗爭，馬公市公所遂建議更改場址至烏坎既有馬公一廠旁行政院海巡署管理之國有地。經評估各項條件方決定改至該處興建，並與馬公一廠共用 4.5 公尺寬之既成公有道路（道路土地分為國有財產署、澎湖縣政府環保局、國防部軍備局及澎湖縣政府管理之國有地）埋設 500mm 及 200mm 送水管各 1 條，連結 4,000CMD 海淡廠與澎 204 縣道既有送水管線，俾利將生產之清水配送用戶，然因該道路寬度不敷使用，迫不得已僅能向道路兩側取得私有土地，用以埋設管線及設置進出道路。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對於本用地計畫範圍擬徵收私有地，已依澎湖地政事務所實地預為分割成果圖核算計 9 筆，面積合計為 376.35 平方公尺。本計畫範圍以公有地優先使用，然因該道路下方已埋有一廠 500mm 送水管 1 條及 300mm 送水管 2 條，且各管兩側均需保留維管修復所需空間 60 公分（2 條管線間約保留 1 公尺），如欲再埋設本工程 500mm 及 200mm 送水管各 1 條，則需 7 公尺之寬度，且該道路將來除作為水管專用維修道路，亦便於大型車輛載運淨水藥品、機械設備及提供消防救護車輛進出海淡廠，民眾未來亦可循此進入海淡廠參觀（環境教育場所），故僅能向既成道路兩側在最低限度內取得私有土地拓寬道路，實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000CMD 海水淡化廠址擇定位於馬公市烏坎里東南側海岸邊，故本送水管工程需與該廠相連接，始能將生產之清水輸送至既有管網配送至

用戶，而與馬公一廠共用公有道路埋設送水管連通澎 204 縣道之既有管線，為使用私有地面積最小、對人民影響最小之選項，且有助於穩定澎湖地區供水，此外並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

- (1)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已取得所有權為要，為避免本公司無限制支出，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設定地上權及租用。
-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公用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故本案工程所需用地不適用本方式取得。
-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公司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
- (4) 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公司所有之土地均用於自來水事業操作供水及其他相關服務，為公用事業用地，並無閒置土地可供與民眾交換，故實難辦理。
- (5) 協議價購：本案因與範圍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故須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2. 本案海水淡化廠送水管線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等方法取得，另因本公司無閒置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亦無法以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方式取得，除協議價購及徵收外，無其他取得方式。協議價購部分，因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經以上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故需以徵收方式辦理，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已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為解決澎湖地區先天水文氣象條件不佳，降雨量少於蒸發量，又受地形限制，致既有水源已不敷使用，且地下水有鹽化現象，傳統水源已無法滿足離島地區用水之需求，故必須增建海水淡化廠以解決民生用水。工程完竣後將有利穩定馬公地區供水，並改善民眾民生用水問題。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附件 2)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範圍內無土地改良物，現況為空地及既成道路。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計畫坐落範圍位於澎湖縣馬公市烏坎東南側海岸邊，西北側鄰縣道 204 線近馬公機場及澎湖縣流浪犬收容中心、東北側沿線無地上物、西南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廠並緊鄰馬公海水淡化廠基地。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案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無需維護措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105 年 1 月 11 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澎湖縣政府、馬公市公所、烏坎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自由時報 104 年 10 月 16 日、聯合報 104 年 10 月 16 日、蘋果日報 104 年 10 月 16 日、自由時報 105 年 1 月 15 日、聯合報 105 年 1 月 15 日、蘋果日報 105 年 1 月 15 日】及張貼於本公司網站，並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105 年 1 月 28 日舉行公聽會，詳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 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附件 3、4)。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105 年 2 月 23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澎湖縣政府、馬公市公所、烏坎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公司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公司網站證明文件（附件 4）。

(四) 已於 105 年 1 月 28 日第 2 場公聽會已針對 104 年 10 月 29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5 年 2 月 23 日台水七總字第 1050003756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影本（附件 4）。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第 1 次協議價購

1. 以 106 年 1 月 19 日台水七總字第 1060001381 號函(含協議價購之價格) 郵寄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於 106 年 02 月 09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並於當日進行協議價購，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附件 5、6)。
2. 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會通知單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均已合法送達。其中所有權人洪○○、葉○○○等 2 人於法定期間內陳述意見，本公司 106 年 03 月 17 日函復該 2 人，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 9)。其餘所有權人未於法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3. 案內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葉滄桑等 13 人送達處所有誤或不明及所有權人洪○○等 2 人死亡，經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105 年 11 月 23 日澎稅土字第 1050005006 號函、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 105 年 11 月 24 日澎馬戶字第 1050002041 號函、高雄市新興區戶政事務所 105 年 12 月 13 日高市新戶字第 10570454000 號函、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 105 年 12 月 14 日高市苓戶字第 10570594600 號函，提供戶籍、稅籍地址及全體

繼承人住址後，寄送協議價購通知及相關資料予以通知價購，仍無法送達，故本公司以 106 年 4 月 5 日台水七總字第 1060006758 號函公示送達。內容情形詳后附公告影本(附件 8)。其餘全案協議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二) 第 2 次協議價購

1. 以 106 年 8 月 29 日台水七總字第 1060019010 號函以書面告知與各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價格，請所有權人於同年 9 月 8 日前回覆是否同意協議價購，惟無人回覆，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附件 5、6)。

35 字
2. 案內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葉○○等 6 人送達處所有誤或不明及所有權人洪○○死亡(第 1 次協議價購公示送達後，吳○○等 7 人與本公司取得聯繫，洪○○繼承人辦竣繼承登記)，經本公司以 106 年 10 月 31 日台水七總字第 1060024562A 號函公示送達。詳后附公告影本(附件 8)。人

(三) 協議價購結果

本案計有土地所有權人洪江誥等 25 人共 22 筆地號同意依協議價購價格辦理協議價購，協議價購面積占私有土地面積比例為 70.38%。部份土地所有權人經評估後無讓售意願，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未出席協議價購會且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故視為不同意協議價購，基於工程需要，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作業(附件 6)。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附件 10)。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 14)。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經查本徵收範圍內無建築改良物，故無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情形，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本案為穩定供應馬公地區生活用水及未來觀光發展需求，並保育地下水源，興建馬公增建 4000CMD 海水淡化廠-送水管線工程，完工後以改善澎湖縣水源不足及長期大量抽取地下水致鹽化現象，有助於澎湖地區穩定供水，進而改善生活環境。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附件 14)。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7 年 1 月開工，107 年 4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241,955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1,241,955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9,000,000 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

本案所需經費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支應，費別為購地費新台幣 8,384,772 及規雜費新台幣 615,228 元，合計 9,000,000 元，詳后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2 月 22 日台水財字第 1060005410 號函(附件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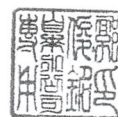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六、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八、公示送達公告文件影本。
- 九、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徵收土地清冊。
- 十一、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澎湖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三、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四、徵收土地圖說。
- 十五、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六、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



需用土地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郭俊銘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